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孔伟平、浦军、张日俊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8,315,852.81元。2017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-2,452,445.90元。

我们认为：鉴于截止2017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及健康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内部控制机制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等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未发现重大偏差，能够充分有效的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

的情况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按照各子公司年度资金需求计划，公司拟在2018年向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为7亿元的贷款担保，其中：向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提供10,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；向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提供5,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；向富平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提供10,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；向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10,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；向万荣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5,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；向临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,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；向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提供5,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；向运城中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,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；向中鲁美洲有限公司提供10,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被担保方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保障企业运营的流动资金，目的是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的正常进行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；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（穿透计算）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风险可控；对外担保程序完备，未违反相关规定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对外担保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为中鲁欧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国投中鲁与波兰Appol集团于2017年12月正式签署《关于Appol集团公司的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》”），根据《投资协议》相关规定，国投中鲁将《投资协议》规定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中鲁欧洲有限公司，中鲁欧洲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主体；同时，国投中鲁向中鲁欧洲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2500万波兰兹罗提的违约

赔偿金担保，担保金额随交易进程及中鲁欧洲有限公司履行义务的进度逐步抵减，担保有效期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主要为保障公司收购波兰Appol集团正常进行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担保程序完备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同意将本次担保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2018年度,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分别为63万元、25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20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及内控审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；其参与审计的人员，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，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，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对其派出工作班子的业务能力、服务质量、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较为满意。

基于以上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近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夏兵先生的辞呈，夏兵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现提议由李哲先生接替夏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候选人李哲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其学历、工作经历均符合

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孔伟平、浦军、张日俊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